**丰都县十直镇中心小学校**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加强对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我校对照2023年初预算教育发展各种专项经费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完成值，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 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 建立全面规范透明、 标准科学、 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均衡教育资源，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质量的均衡的教育。

我校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全面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本次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结果进行逐一审核。

1.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根据市县财政局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提供了保障。项目资金到位100%，资金执行100%，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并严格执行《重庆市教育局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支出已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审批等程序均已到位。

1. 绩效目标。（设定预期目标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大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公平，不断完善规范化建设，确保“让一个学生都能上好学”。

1.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重庆市丰都县十直镇中心小学校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内设机构含办公室、德育处、教务处、总务处、信息技术中心、安保科、教科室、外联办。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校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目标100%按时完成。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各项目均达到实际的成效，效率指标达优，工作成本节约，没有出现工作质量不高，工作拖欠的现象。

2项目的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我校的满意度。

1. 评价结果

项目依照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的产出达到预期的目标，实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分为“98.61”分”，评定级别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项目相关目标内容的量化指标不够准确，不能准确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与产出效益。

（二）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受县财力影响，项目资金没有按计划完成支出，支出进度不够，以及相应的项目产出数量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基本完成了预设的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丰都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进行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死亡抚恤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2：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绩效自评表

附件3：义务教育维修维护（中市）绩效自评表

附件4：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少年宫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6：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绩效自评表

附件7：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自评表

附件8：校园保安工资绩效自评表

附件9：校园保安工资（中市)绩效自评表

附件10：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中市)绩效自评表

附件11：学前教育营养午餐绩效自评表

附件12：彩票公益金（存量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13：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市绩效自评表

附件14：2023年学前教育资助绩效自评表

附件15：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中市)绩效自评表

附件16：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绩效自评表

附件17：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绩效自评表

附件18：义务教育营养午餐绩效自评表

附件19：从业人员工资绩效自评表

附件20：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市）绩效自评表

丰都县十直镇中心小学校

2024年3月19日